

HPV 疫苗接種間隔之原則

HPV 二價及四價疫苗現已無法在我國取得，尚未完整以二價或是四價接種的民眾，得以九價疫苗完成接種。目前我國僅提供九價 HPV 疫苗予公費對象接種。

壹、二價疫苗

一、接種間隔原則

- (一) 9-14 歲接種 2 劑型
- (二) 15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貳、四價疫苗

一、接種間隔原則

- (一) 9-13 歲 2 劑型
- (二) 14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以二價 HPV 疫苗為例，我國二價疫苗已於 113 年 5 月用罄，已接種 1 或 2 劑二價疫苗但尚未完整接種者，需續以九價疫苗完成接種，依美國疾病管制署建議：

1. 適用 3 劑型方案，且已接種 1 劑二價疫苗者，第 2 劑接種九價疫苗時建議間隔 1 至 2 個月，第 3 劑建議與第 1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。
2. 適用 3 劑型方案，且已按照仿單建議時程接種 2 劑二價疫苗者，第 3 劑接種九價疫苗時建議與第 1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。
3. 適用 2 劑型方案，且已接種 1 劑二價疫苗者，第 2 劑接種九價疫苗時建議間隔 6 至 12 個月。

參、九價疫苗

一、接種間隔

(一) 9-14 歲 2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 1 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 2 劑和第 1 劑間隔 6 個月(18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(超過 360 天不涉賠償，也無須列入特殊個案綜整表)

(二) 15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 1 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 2 劑和第 1 劑間隔 2 個月(60 天起)施打，第 3 劑和第 1 劑間隔 6 個月(18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(超過 360 天不涉賠償，也無須列入特殊個案綜整表)

另補充說明：第 3 劑和第 2 劑間隔 120 天至 360 天之間施打。

二、未依照時程之接種狀況

(一) 個案為 9-14 歲者，如第 2 劑和第 1 劑間隔小於等於 150 天，需打第 3 劑，間隔不足請通報接種異常事件並交由健康署判定核付與否。應注意個案第 2 劑和第 3 劑需間隔 120 天至 360 天之間施打。

(二) 個案為 9-14 歲者，若有非不得已的理由，使得第 2 劑需在和第 1 劑間隔介於 151 天至 179 天之間施打，須先向健康署說明原因，由健康署決定是否讓該個案接種；若未事先詢問健康署而逕行接種，接種後請通報接種異常事件。

備註

1. 換算天數原則：1 個月=30 天、1 週=7 天
2. 接種處置費之核付原則中不考量「寬限期」(兩劑型方案者第 2 劑在和第 1 劑間隔介於 151 天至 179 天之間施打)，接種間隔天數不符合(小於 180 天)即不核付該筆費用。